理论动态446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3年9月10日

要充分重视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经过拨乱反正,我们否定了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左"倾错误观点,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激化的可能。因此,我们在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同时,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对于敌视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并进行有效的斗争。

关于我国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邓小平同志作了深刻的分析和论述。他说:"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

(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邓小平文选》第155页)对于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这里,就有关的几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要透过特殊形式看清阶级斗争的实质

现在,除台湾、港澳外,我国已不存在本来意义上的剥 削阶级(即由于占有生产资料而形成为一个能够占有另一部 分人的劳动的大的社会集团),占有生产资料并掌握政权的 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已经被消灭了, 民族资产阶级也 不存在了。而且, 经过多年的改造, 原来的剥削阶级分子绝 大多数已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的前提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社会的阶级将逐步趋于 消灭,而不可能重新出现一个具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占有形式 的剥削阶级。历史上那种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阶级斗 争,不可能再出现了。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完全消灭。广 大人民同剥削阶级的残余和新生的剥削分子的斗争、同其他 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在现实生活 中,其主要表现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同反革命分子、 敌特分子,同各个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的斗争。我们通常所说的阶级斗争, 是指剥削阶级同被剥削

阶级、压迫阶级同被压迫阶级,即对立阶级之间的斗争。我国目前和今后时期的阶级斗争,从形式上看,同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立的,并不是一个公开的完整的剥削阶级,而是一个个犯罪分子或犯罪团伙。这种阶级斗争的具体内容,已不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消灭剥削制度,而是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和犯罪行为。这就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去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打击严重经济罪犯的斗争,以及当前各地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揭露出来的许多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这些犯罪分子通过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盗窃等罪恶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破坏现代化建设事业;他们劫机劫船,行凶爆炸,偷盗抢劫,杀人放火,强奸妇女,无恶不作,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制造恐怖气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一些则建立反革命组织,以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政权为其政治目的;他们通过淫书淫画等各种卑劣方式,向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散布思想毒素和剥削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腐蚀他们的灵魂,引诱他们走上歧路,甚至跌入反革命的泥坑,严重破坏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从种种严重犯罪活动案件看,都不是一般的犯罪,都是 反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我们同这些 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集中到一点,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 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斗争。中国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正是过去长期阶级斗争的实质问题,也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同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是这样。以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质上也是这个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现在同这些犯罪分子的斗争,是历史上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延续。

再从这些犯罪活动的社会根源看,主要是历史上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有的犯罪分子本身就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国内某些地方的剥削阶级(在这些地方,剥削阶级还作为完整的阶级存在着)的影响,外国资本主义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是这几方面因素的综合。因此,今天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既是过去阶级斗争的遗留,也是国际阶级斗争的反映。

对于当前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犯罪活动,我们必须从 实质上去进行分析,不能拘泥于犯罪分子的出身、成份、年 龄和地位等因素,而模糊了对其阶级斗争性质的认识。

二、对于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严重性 要有足够的认识

近年来的许多事实说明,对这种阶级斗争决不能掉以轻心。在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之多,涉及面之广,非法所得金额之巨,情节手段之恶劣,都是建国以来所未曾见过的。在

一些地方,刑事犯罪活动(包括反革命案件)发案率明显上升,特别是重大特大刑事案件上升幅度很大,罕见的恶性案件接连发生,一些犯罪分子气焰嚣张,横行城乡,进行破坏和捣乱,使一些群众失去安全感。更值得注意的是,有些犯罪分子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某些党员干部有着这样 那样的联系,有的则相互勾结,进行犯罪活动。一些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有些领导干部,已受到腐蚀而变了质。

当然,目前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只是在我们社会 的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在社会生活中不居于主导地 位。我们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 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是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应当紧紧地 抓住这个主要矛盾。但是, 这决不是说, 阶级斗争在社会生 活中是无足轻重的矛盾。事实告诉我们, 阶级斗争虽不是我 们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在目前阶段,这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 矛盾。能不能及时地正确地处理阶级斗争问题, 是关系到我 们能不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能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 题。小平同志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 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 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 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的保证之一。在今后 一个长时期,至少是到本世纪末的近二十年内, 都要抓紧这 项工作。(见第372页)这就要求我们在思想上提高认识,把阶 级斗争放在适当的地位上。另一方面,阶级斗争又必须服从

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通过打击各个领域破坏社会 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加强安定团结,保护生产力。

三、要从实际出发,全面领会和贯彻现阶段 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方针

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深刻论述,坚持并发展了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制定关于现阶段阶级斗争的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关于阶级斗争问题,党的十二大明确规定:"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这就是党中央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方针。"(《十二大文件汇编》第49页)认真地贯彻这个方针,我们就能恰当地处理好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问题。

贯彻这个方针,首先要注意区分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非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把一切社会矛盾都看作是阶级矛盾,这是"左"倾思想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问题上的一个主要观点,也是过去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根源。这个错误,再也不能重复了。但是,对于那些确实属于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则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去分析和处理。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

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第168页)由于长期以来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有些同志怕重犯"左"的错误,而不能以阶级斗争的观点去看待那些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不能把问题提到应有的高度来认识,因而在实践上出现对敌对分子斗争打击不力的现象。这个问题应当引起注意。

贯彻这个方针,必须坚决划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这是正确发挥人民民主政权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对敌人专政两方面职能的关键。我们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相混淆,但是,对破坏社会主义的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采取法律措施,坚决打击。小平同志指出:"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第217页)

贯彻这个方针,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并把它同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很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给予敌对分子以有力的打击。这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新课题。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对严重犯罪分子软弱无力,甚至束手无策。发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一个是缺乏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思想糊涂麻痹;一个是不善于使用法律武器,他们左顾右盼,四平八稳,下不了手,生怕打击不准,违反了政策,违反了法律。要知道,这些犯罪分子,是害群之马,他们不生产,不创造财富,反而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生产力。对这些人,办法只有一条,那就是动员群

众,依靠群众,依法从重从快从严处理。在这方面,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水平。这是坚持人民民主国家的专政职能的一个重要问题。

应当看到,造成严重犯罪的社会根源和客观条件,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长期存在,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我们一定要充分重视这种阶级斗争,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只要我们坚定地贯彻党中央的正确方针,就一定能够不断取得胜利。